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八届七次董事会审议事项的 事前审核及独立意见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以下事项发表事前审核及独立意见：

一、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宜昌宜化太平洋热电有限公司 38.5%股权的事项。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关于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出资 10356 万元收购本公司控股股东湖北宜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宜化集团”）持有的宜昌宜化太平洋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平洋热电”）38.5%股权的事项发表以下事前审核及独立意见：

（一）事前审核

太平洋热电主要产品为火力发电、蒸汽，蒸汽主要销售给本公司。在目前化肥行业电价优惠政策取消的情况下，扩大对太平洋热电的持股比例，有利于进一步降低本公司的生产成本，另一方面有利于减少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宜化集团之间的关联交易，对公司生产经营将产生积极影响。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企业生产经营活动的实际情况。

（二）独立意见

认为：本次收购太平洋热电38.5%股权的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是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交易价格按照评估机构评估的太平洋热电所有者权益价值确定，公允合理，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股权收购。

二、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融资租赁的事项。

（一）事前审核

新疆宜化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宜化”）系湖北宜化的控股子公司。现新疆宜化与恒立金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

立金通融资租赁”)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融资金额为人民币50,000万元;本次融资有助于进一步提高以上子公司生产经营能力和公司抗风险能力。

本次融资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企业生产经营活动的实际情况。

(二) 独立意见

认为:以上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是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并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无违规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同意以上公司进行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本次融资租赁业务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关于为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一) 事前审核

本次被担保的公司系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宜化”或“公司”)及公司的子公司。现应授信银行要求,本次授信银行2016年向被担保的公司贷款授信需由母公司湖北宜化为之提供担保。本次贷款授信有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子公司的生产经营能力和公司抗风险能力。

本次担保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企业生产经营活动的实际情况

(二) 独立意见

认为:公司本次为重要子公司向银行申请35,000万元贷款授信提供担保,是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并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无违规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同意上述担保。本次对外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此项议案尚须提交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 马传刚 李守明 王红峡 刘桂柱